

通商律师事务所

COMMERCE & FINANCE LAW OFFICES

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-15 层 100004
12-15th Floor, China World Office 2, No. 1 Jianguomenwai Avenue, Beijing 100004, China
电话 Tel: +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: +86 10 6569 3838
电邮 Email: beijing@tongshang.com 网址 Web: www.tongshang.com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)，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，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- 1.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。
- 1.2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:30 在北京市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8 层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1.3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谢立群先生主持，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。
- 1.4 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

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- 2.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- 2.2 根据对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和持股凭证、股东代表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查验，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9 人，代表股份 27,422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81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4,499,9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46 人，代表股份 2,9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17%。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 46 人，代表股份 2,9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1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 46 人，代表股份 2,92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17%。
- 2.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。
- 2.4 综上所述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- 3.1 列于本次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- 3.2 根据现场表决结果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98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8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；弃权 20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5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；弃权 20,5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3 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

4.1 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、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(章)

经办律师: _____
詹 越

经办律师: _____
薄思远

负责人: _____
孔 鑫

年 月 日